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阎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张良嘉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提名阎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姓名：阎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6月

学历：博士

工作经历：

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秘书、证券部职员、秋林公司部门经理；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日本大阪市立大学经营学研究科教育先端中心任特别研究员；

2009年4月至2022年5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青岛市市南区政府任党组成员、副区长（挂职）；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汇泉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挂职）；

2022年5月至今，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阎石先生为高学历人才，具有丰富的管理、运作与策划经验，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阎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资格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阎石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

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